

彰化縣衛生局辦理本縣大城鄉、竹塘鄉、芳苑鄉等 3 據點日間照顧及員林市、北斗鎮等 2 據點失智日間照顧共計 5 據點衛福大樓—服務提供單位公開徵選須知

壹、彰化縣衛生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公開徵選專業團隊辦理長照服務—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失智日間照顧，特定本須知。

貳、申請辦理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失智日間照顧之專業團隊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
- 二、財團法人附設或社團法人附設。
- 三、個人設立。
- 四、團體附設。

參、服務辦理期間：自營運日起契約 5 年。

肆、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應備齊下列文件，裝訂成冊後，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局：

一、籌設計畫書：

（一）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1、機構名稱(〇〇社區長照機構/〇〇綜合長照機構)及機構負責人姓名、戶籍與通訊地址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2、當地資源概況調查(含醫療、社區及長照服務資源)、政府及當地資源如何與設立機構連結、設立類別、機構業務、案源開發(須具體規劃)、服務項目(須具體規劃並含活動課程規劃)、服務規模、設立進度、服務品質管理(含品質及滿意度監測、改善規劃)、經費需求概算表(含品項、單位、數量、小計、獎補助申請品項、自籌品項及總經費)、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(含空間規劃-裝潢風格、區域劃分)、收費基準(含自費項目)、個案服務契約、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、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(含服務量能進程具體規劃)。

（二）團體健全性(含財務、組織架構及服務規模)、設立單位組織架構(含業務負責人、照服員及其他專業人員)、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。

（三）有關空間平面圖，請來電洽詢(04)7278503 分機 620 熊小姐或 623 李先生。

（四）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須檢附：

1.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。

2. 章程影本：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。
3. 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（社）員（代表）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（須檢附報到簽名單）。

(五)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，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；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。

伍、 徵選方式：

一、 參加徵選單位於公告期限內將籌設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（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章），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交方式將應備文件 1 式 5 份送至本局「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 號 5 樓」，投遞信封請加註參加「衛福大樓日間照顧—服務提供單位（須註記徵選鄉鎮市）公開徵選」。

二、 初審：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複審，資格證件不齊全者，得通知限期內補正，逾期未補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複審。

三、 複審：

(一) 複審日期：本局完成初審後，另行安排並通知徵選單位。

(二) 召開徵選會議，由本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徵選會議審核服務計畫書等相關資料，並由參加徵選單位派員列席（至多 2 名）徵選會議，進行服務計畫簡報，並接受徵選委員提問，由徵選委員依徵選指標進行評審。

(三) 徵選基準：

1. 組織健全性（10%）。
2. 財務健全性（15%）。
3. 服務計畫規畫、具體可行及完整性（含案源開發及量能進程規劃）（35%）。
4. 服務單位人員規劃及專業度（30%）。
5. 政府資源、當地資源及組織資源與服務單位的連結性（10%）。

四、 錄取標準：經審核平均分數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排序為第一者優先錄取。

五、 錄取通知：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並函文通知徵選單位。

六、 履約管理：依提供使用合約書辦理。

陸、 截止收件日期：自公告日起 30 天截止（含例假日，以郵戳收件日為憑）。

柒、 本公告未盡事宜將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